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国元证券于2009年签订了保荐协议,该保荐协议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持续督导期届满而免除或者终止。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13年10月启动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并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签订了《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将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之持续督导工作转由民族证券承接,并签订了《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的协议》。民族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安勇、任家兴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安勇, 民族证券投资银行二部业务董事, 保荐代表人,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安勇长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曾主持光正钢构(002524) IPO、天康生物(002100) 非公开发行等主承销项目, 以及蓝丰生化(002513)、广电电气(601616) 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辅导等财务顾问项目。熟悉企业资产重组及股票发行上市的实务操作, 具有丰富的股票发行上市及辅导工作经验; 对资本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有着较深的理解和研究, 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

任家兴, 民族证券投资银行二部助理董事, 保荐代表人,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会计学硕士。任家兴长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曾主持天康生物(002100) 非公开发行等主承销项目, 以及兆维科技(600658)、上海佳豪(300008) 等多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具有较丰富的股票发行上市及辅导工作经验, 对企业财务、法律方面的理论知识有较为深入的理解。